

##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0年12月1日~12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下午15:00至2011年12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16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92,19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6.1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92,19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6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430,9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688%。

##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92,583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3%；反对32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%；弃权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董事会

2011年12月2日